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给付身故保险金: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我伤害、 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在被羁押、 关押服刑期间身故;
- 三、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若投保人是唯一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该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 效力一并终止,我方按主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